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上海星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星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参加上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的宝山校区物业管理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下：

上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宝山校区物业管理采购项目，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星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4人，营业收入为5343万元，资产总额为49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星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月10日